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台上字第4114號

上訴人 施智傑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電腦使用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08年1月29日第二審判決（107年度上訴字第1189號；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278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上訴人施智傑上訴意旨略以：

(一)上訴人於原建置、維護電腦及網路設備之前契約，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終止後，同意告訴人欣冠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欣冠達公司）副總經理呂秀春之要求，將其負責之君宥科技有限公司，建置的防火牆硬體設備交給欣冠達公司，自應認雙方已在原合約終止後，另外成立新的贈與契約。從而，上訴人為履行贈與防火牆設備之承諾，經詢問欣冠達公司員工邱憲杉之帳號、密碼，徵得該公司管理人之同意後，使用該公司的帳號、密碼，登入欣冠達公司之電腦，即非「無故」侵入，自不構成刑法第358條之罪。

(二)上訴人雖刪除欣冠達公司防火牆系統內之瀏覽紀錄，然依相關實務見解，以及王信智、吳炳憲之證詞，顯示根本未致生損害於該公司。至於該公司之電腦，一時無法登入，或係因中毒或其他原因所致，實和上訴人無關；更何況欣冠達公司就本件犯罪所提之相關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已因欣冠達公司

無法證明其防火牆日誌遭刪除，所生之損害數額，業遭駁回（按民事判決係認欣冠達公司雖受有損害，然無法舉證受害數額，故駁回其賠償請求）；原判決逕認上訴人刪除瀏覽紀錄，即足以造成欣冠達公司損害，顯與上述證人所述、民事裁判不符，除查證未盡外，其採證亦違法。

(三)縱認上訴人有罪，犯罪情節仍屬輕微，欣冠達公司所受損害亦不大，上訴人沒有前科，原審未予減刑或宣告緩刑，量刑實屬過重。

三、惟查：

(一)證據的取捨、證據的證明力及事實的認定，都屬事實審法院的自由裁量、判斷職權；如其此項裁量、判斷，並不違反客觀存在的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無違法可指，觀諸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1項規定甚明；且既已於判決內論敘其何以作此判斷的心證理由者，即不得單憑主觀，任意指摘其為違誤，而據為其提起第三審上訴的合法理由。

(二)刑法第359條之破壞電磁紀錄罪，係以行為人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作為構成要件。其立法理由係因「電腦已成為今日日常生活之重要工具，民眾對電腦之依賴性與日俱增，若電腦中之重要資訊遭到取得、刪除或變更，將導致電腦使用人之重大損害」，爰參考世界先進國家立法例，予以增設、規範。而電腦資料，皆係經由電磁紀錄之方式呈現，此電磁紀錄，具有足以表徵特定事項之作用（諸如身分或財產紀錄），一旦對電磁紀錄侵害，亦可能同時造成身分或財產上之損害，嚴重影響在網路之電腦使用的社會信賴及民眾日常生活安全。可見，本罪所欲保護之法益，即為維持網路電腦使用之社會安全秩序，並避免對公眾或他人產生具體之侵害。從而，不論行為人所使用之破壞方式為何，祇要無故刪除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即已該當。而此所謂「無故」，係指欠缺法律上正當理由者而言。至於理由正當與否，則須綜合考量行為的目的、行為當時的人、事、時、地、

01 物等情況、他方受干擾、侵害的程度等因素，合理判斷其行
02 為所構成的妨害，是否逾越社會通念所能容忍的範圍；但自
03 另方面言，並非其行為目的或動機單純，即得推稱具有正當
04 理由，或非「無故」。

05 原判決主要係依憑上訴人坦承：我確實未經欣冠達公司同意
06 ，輸入帳號及密碼，登入其電腦相關設備，刪除防火牆系統
07 日誌、變更「admin」該帳號密碼等語之自白；證人即鼎新
08 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鼎新公司）工程師吳炳憲證述：我
09 到場處理時，防火牆無法登入，且2月15日13時24分之前，
10 所有進入防火牆的操作、紀錄，都遭清除掉了；證人即欣冠
11 達公司前資訊部經理邱憲杉證稱：上訴人要登入前，有詢問
12 我帳號、密碼，但我回稱我已經離職；證人呂秀春證稱：上
13 訴人並未通知，說他要進入公司電腦設備、變更密碼、刪除
14 資料各等語之證詞；顯示系爭電腦相關設備確遭入侵之時序
15 表；防火牆操作紀錄及VPN登入紀錄；IP位址之通聯調閱查
16 詢單等證據資料，乃認定上訴人確有其事實欄第一項所載犯
17 行，因而維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以無故取得、刪除及變更他
18 人電腦設備之電磁紀錄罪刑（想像競合犯無故侵入他人電腦
19 相關設備罪）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

20 原判決復就上訴人否認犯罪，為略如第三審上訴意旨之辯解
21 ，如何不足採信，除依卷內訴訟資料詳加指駁、說明外，並
22 指出：

- 23 1. 無論證人邱憲杉所述，或上訴人與欣冠達公司之合作習慣，
24 暨業界慣例，縱使在契約存續期間，上訴人欲登入欣冠達公
25 司之電腦設備，猶應先徵得欣冠達公司同意，始得為之；何
26 況，雙方之契約早經終止，豈能擅入相關電腦設施。
- 27 2. 既然上訴人事先同意於雙方合約終止後，可將防火牆相關設
28 備供為贈與，然因各該設備，早已裝妥並移歸權屬，雙方無
29 須另有移交動作，此部分所辯，無非飾卸。
- 30 3. 證人即鼎新公司系統規劃師王信智證稱：我當天到場，發現
31 防火牆登入時的一些紀錄檔，全被清除掉等語。足見上訴人

所為，已致欣冠達公司電磁紀錄資料受損。

(二)量刑之輕重，係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法院於量刑時，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範圍，又未顯然濫用其職權，即不得遽指為違法。

而宣告緩刑與否，同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其認未符合緩刑之要件，而不宣告緩刑，尚難任意指摘為違法，以為第三審上訴的合法理由。

上訴人所犯之罪，法定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之罰金，第一審既已審酌上訴人身為資訊專業人員，深知資訊安全之重要性與遭侵害之嚴重性，竟在雙方合約終止後，利用先前得知的帳號、密碼，侵入原業主之電腦設備，造成其損害，惡性不輕；且僅就客觀上難以否認之行為坦白承認，卻未求和、道歉，再衡酌上訴人係大學畢業、獨資經營企業、單親、經濟負擔，以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乃予維持第一審所量處之有期徒刑7月。顯已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就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詳加審酌說明，客觀上既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明顯濫用裁量權。

四、綜上所述，本件上訴意旨，置原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於不顧，所指各節，或非確實依據卷內訴訟資料而為指摘，或就屬原審採證、認事及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憑己意，異持評價，難認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依照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洪 昌 宏

法官 吳 信 銘

法官 李 錦 樑

法官 吳 淑 惠

法官 林 孟 宜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03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7 日